

说 法

热点关注

空难遇难者家属或可获双重赔偿 死亡赔偿金“同机同价”

保险公司和航空公司都有赔偿责任

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陈晓璐律师说,已投保航空旅客人身意外险的遇难者可以获得双重赔偿,除了保险公司的赔偿之外,还可以获得航空公司的赔偿,二者并不冲突。

空难事故属于航意险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可以从保险人处获得赔偿,这种赔偿是属

现行空难赔偿标准上限 40 万元

据了解,我国国内航空运输损害赔偿现行标准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是 1995 年颁布的《民用航空法》和 2006 年修改的《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据此,对每名旅客的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对

于旅客和保险人之间的保险法律关系。同时,航空承运人仍应依法在责任限额内按照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我国的航意险没有指定受益人,因此一旦发生空难,遇难者获得的保险赔偿金将作为遗产继承。而按照我国民法通则及继承法的规定,在法定继承中,需要作为遇难者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均到齐且对继承份额达成一致时,保险公司才能进行理赔。

每名旅客随身携带物品的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000 元;对旅客托运的行李和对运输的货物的赔偿限额,为每公斤人民币 100 元。

此外,依据今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侵权责任法》第 17 条规定: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因此,本次事故中,应当遵循“同机同价”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付死亡赔偿金。

律师呼吁:

与国际接轨提高赔偿限额

我国于 2005 年加入了《蒙特利尔公约》,且此公约于同年 7 月 31 日起对我国生效。依据该公约的规定,旅客应拿到更多的赔偿。

然而,该公约中对旅客有利的规定,实际上只有搭乘国际航班的旅客才能享受到,国内航班的旅客是无法援用的。除此之外,我国法律对赔偿金额的调整,跟不上社会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的提高,这也是不合理的。

对空难事故的赔偿应当公平、公正、合理、合情,符合经济发展的规律。呼吁尽早出台提高空难赔偿数额标准的规定,将修改《民用航空法》列入立法议程,并充分考虑国内和国际赔偿标准的接轨。

■本报记者 陈岚

一场空难,会令遇难者家属带来巨大悲痛。公平合理的赔偿,或可对他们受伤的身心稍加慰藉。律师表示,空难中已投保的遇难者,其家属可获得保险公司和航空公司的双重赔偿。

热点解答

被冒赔的钱可否要回来?

包女士问:

两年前,我因购物与店铺女老板张某发生纠纷,发生了争吵和相互推搡,她男人报案,警察赶来将我们劝开。事后张某开了住院证明,说我造成了她腹中孩子流产。为此,我被警方拘留了 15 天、罚款 1000 元,并赔了张某 1 万元钱。1 年后,我发现张某并未流产,当时的流产证明是在医院偷开的。后来,警方根据我的申诉,撤销了对我的拘留、罚款处罚,对我给予了行政赔偿,但张某就是不肯退还那 1 万元钱。请问,我该怎么办?

本报作答:张某捏造事实陷害他人,使他人受行政处罚,这是一种诬告陷害行为。虽不构成诬告陷害罪,但公安机关也可以《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张交出所得的 1 万元钱。

另外,公安机关撤销了对你的处罚,证明了你所说的张某并没有流产”的事实。因此,她所得的 1 万元赔偿金为不当得利。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或事后丧失了合法根据,而被确认为是因致他人遭受损失而获得的利益。你也可以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张某返还那 1 万元赔偿款。

■王景龙 柄权 福臣

社会镜像



■唐春成 画

今后,北京基层工会主席有望实现工资由上级工会负担,“经济命脉”与企业脱离。这意味着,北京将首次出现“身份独立”的基层工会主席。北京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工会干部和企业之间形成的依附关系一直难以切断,因此很多工会主席难以独立履行职责。

本栏目由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任:吕思源 常务副主任:吕俊
本所擅长: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代理。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376 号龙都大厦 705 室
电话:0571-85124743,85021454
网址:<http://www.sykunlun.com/>

法院公告

2010 年 8 月 31 日

人杭州诚成感应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进行评估。现予以拍卖,评估价 4712500 元,司法处理价值为 3298900 元。本院(2010)杭拱商初字第 149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杭州诚成感应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部分机器设备,现予公告送达,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对于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 541 号

张宏、俞卫萍、沈梅洪:本院受理原告方百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并按时参加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 807 号

林雪静: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支行营业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并按时参加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 895 号

袁向阳: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支行营业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并按时参加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 608 号

朱一峰:本院受理原告金伟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并按时参加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 2432 号

绍兴县华庆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小松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并按时参加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 1491 号

杭州诚成感应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房屋租赁合

同纠纷一案,依法委托浙江勤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拍行

年 12 月 6 日 9 时 30 分依法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 16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通知双方当事人。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0)杭萧商初字第 2453 号

丁松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支行诉你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并按时参加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0)杭萧商初字第 2448 号

洪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支行诉你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并按时参加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0)杭萧商初字第 607 号

徐世铭: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支行营业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并按时参加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湖商初字第 1344 号

孙勇:本院受理原告方海英诉你离婚纠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 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 14 时 50 分依法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 16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0)杭富民初字第 1345 号

孙勇:本院受理原告方海英诉你离婚纠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 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 8 时 30 分在本院大源法庭二楼审判庭(富阳市春江街道建设村打埠弄 38 号)开庭审理。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富民初字第 215 号

兰金林:本院受理原告胡小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大源法庭二楼审判庭(富阳市春江街道建设村打埠弄 38 号)开庭审理。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富民初字第 1748 号

黄继华:本院受理原告黄国军诉被告沈群、黄继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黄国军要求判令沈群归还原告借款 40000 元,由黄继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 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 9 时 30 分在富阳市人民法院 7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富民初字第 10 号

赵水红:本院受理原告张丁法诉你离婚纠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 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在富阳市人民法院 10 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